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pirox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其關係企業間相互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上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參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其他有關股務作業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與獨立董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支給議定。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九條：公司得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未違法範圍內執行職務導致公司或股東損害而應負擔的賠償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設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二十一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二十二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作如下提撥：

- (一)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由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

員工分派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及經理人，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二十三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具股東股利分配議案，經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十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東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預算等因素，及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

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為之時，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第 二十四 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及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二 十 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